

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表 (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化學系碩士班(化學組)

【主修領域-有機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有機化學一(有機合成甲)/ 高等有機化學二(物理有機) (至少1門)	4/4
共需2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3-4門(U字頭或超修M)	6~7
合計	24

【主修領域-無機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無機化學一/ 高等無機化學二 (至少1門)	3/3
共需2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3-4門(U字頭或超修M)	8
合計	24

【主修領域-分析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分析化學一/ 高等分析化學二 (至少1門)	3/3
共需2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3-4門(U字頭或超修M)	8
合計	24

【主修領域-物化】

課程科目	學分
當代化學導讀(4學期)	1/1/1/1
專題研究(4學期)	1/1/1/1
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	1/1
高等物理化學一/高等物理化學二/ 高等物理化學三 (至少1門)	3/3/3
共需2門高等(其中一門可自選-本組或他組)	
選修課程3-4門(U字頭或超修M)	8
合計	24

補充：

-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(108.10.22)：「碩士班2年內(含2年)畢業之必要條件：碩士畢業論文內容需已發表至國際期刊(不限第一作者)」
- 二M+U：碩士生須修高等課程二門(原M字頭)，另加選修課程(原U字頭或超修M)須達14學分以上(※不含導讀、專題、論文)，高等有機化學一(有機合成)化學組主修有機之學生優先修習，其他組學生有興趣者，請於開學後，獲授課老師同意加簽(加簽順序：化生組研究生/化學系大學生、其他學系級學程生。「高等有機化學一」、「高等化學生物學二」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(105學年度學務會議(106.1.10)通過)。「進階化學論文寫作」列為碩士班高等課程之一。(108.10.22系會通過)。
- 專題研究：1.每學期需選專題研究課程。2.研究生學期中口試，該學期仍要修專題研究。除非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口試，該學期確可提前畢業者，可允許該學期不修專題研究。3.在同一教授指導下(即修該教授之專題研究)，碩士生須至少三學期；一學期以後，在師生三方面書面同意後，研究生可改選指導教授(註：改選指導教授須經師生三方面同意後更換，且須書面申請)，專題研究則重新起計，要求亦同前。
- 當代化學導讀：1.碩士班學生應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連續修習及格4學期「當代化學導讀」(共4學分)；惟有特殊原因須緩修者，可書面提請學務小組同意後緩修。2.自104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所有碩博士生，碩士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12次以上之演講，博士生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加會談15次，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(2頁為原則)，「當代化學導讀」予系辦轉導讀授課教授(研究生未修者交予指導教授)，授課教授並可抽問演講或報告內容。心得報告成績併入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成績中。
- 學術倫理課程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
- 外所課程：(作選修課程)
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，應符合成績達75(等第制B)及畢業後5年內進入本所就讀之規定外，並以1門為限，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-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：碩一生須修習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(必修課,各1學分)。
- 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：(依環安衛中心及系上環安衛規定辦理)
(1)為提高碩博士生防火意識，擬於每學期開課前舉辦災害防治專題演講，每位碩博士生每年(碩一四：各6小時，碩二三各1小時)，作為提請畢業口試之必要條件。
(2)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，需蓋章記錄(開會時於會場，開會後檢具證明至系辦)，請妥善保存，並於提請畢業口試時與學位考申請表一併提交。(請參加演講前需另簽到，以作系上記錄)
- 欲修習教育學程的研究生，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
